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3) 建議制定和修訂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	21
附錄二 — 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26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 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	28
附錄四 —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 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	30
附錄五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33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39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14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159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167
附錄十 — 建議修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 管理制度》之詳情 .....	172
附錄十一 —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19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6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名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本公司」、「公司」或「發行人」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高速振興公司」	指	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52,034,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總經理)

羅丹先生

丁大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董事長)

楊斌先生

吳海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王鵬先生

錢永久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3) 建議制定和修訂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3)建議制定和修訂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3)建議制定和修訂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供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做出知情決定。

### II.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22修正)》等股票上市有關規定，本公司擬訂了A股發行方案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上市擬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A股股數佔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且不低於20%，即公開發行股票總量不超過55,203.40萬股，且不低於41,402.55萬股。本次發行上市均為新股發行，不涉及轉讓老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協商確定。

#### (4) 擬上市板塊

上交所主板。

#### (5)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開戶且取得投資資格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6)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 (7) 定價方式

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在釐定發行上市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計劃	
			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施主體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 49%股權項目	45,000.00 <sup>註1</sup>	45,000.00	發行人
2	償還銀行貸款 <sup>註2</sup>	36,000.00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 項目(一期) <sup>註3</sup>	18,808.00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務 區建設項目 <sup>註3</sup>	5,815.00	5,750.00	發行人
5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發行人
合計		<u>129,623.00</u>	<u>120,000.00</u>	

本公司預計上述募集資金將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

註：

1. 該金額僅為預計金額，該項收購的具體使用資金須根據屆時各方根據標的股權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對價確定。



## 董事會函件

2.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人民幣2,564,400,000元長期借款尚未到期清償，其中人民幣131,400,000元之借款將於1年內到期(含1年)，人民幣208,000,000元之借款將於2年內到期(含2年)，人民幣716,000,000元之借款將於3到5年內到期(含3年和5年)及人民幣1,509,000,000元之借款將於5年以上到期。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募集資金到賬後，董事會將按照上述募集資金用途所確定的金額，綜合考慮本公司屆時之資金狀況、業務需求及銀行貸款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限、到期日等)，確定所償還貸款的範圍。
3. 安德服務區及高新西服務區分別位於成灌高速公路K22公里處及K3公里北側，均為B類服務區。該等服務區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商業綜合樓(含餐飲、購物、休息廳、廁所、人流活動休閒廣場等)、加油站、車輛維修區等，建成後將為車輛提供停車、加油、加水服務，向司乘人員及遊客提供休息、就餐、購物等實體服務。本公司已聘任獨立第三方從事上述服務區的建設。

### (9) 承銷方式

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餘額包銷。本公司已通過招投標程序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並預計將於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本次發行上市之申報文件前，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的保薦協議和承銷協議。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交所上市，並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決議有效期

自本發行上市方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A股發行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II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高效開展，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內，具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宜；
- (2)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監管機構辦理註冊、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掛牌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機構、組織等提交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相關關聯交易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及要求並結合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後三年穩定股價預案、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等申請文件及公司承諾進行必要的完善、調整和修改；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投資計劃進度，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等；
- (6)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等有關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等事宜，在證券交易所辦理申請股票掛牌上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結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登記、股份流通鎖定等)；

---

## 董事會函件

---

- (7)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辦理上述未列明的，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8) 同意在上述授權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後：
  - (i) 授權公司董事長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等；及
  - (ii) 為履行董事會上述被授權事項的相關職責，可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具體工作人員。

以上授權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就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計劃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 49%股權項目	45,000.00	45,000.00	發行人
2	償還銀行貸款	36,000.00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 項目(一期)	18,808.00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 司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 務區建設項目	5,815.00	5,750.00	發行人
5	補充流動資金	<u>24,000.00</u>	<u>24,000.00</u>	發行人
合計		<u>129,623.00</u>	<u>120,000.00</u>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依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資金需求，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待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全部到位後再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自籌資金。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是對現有業務體系的發展、完善與補充，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募集資金運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切身利益，具備可行性。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為維護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屆時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V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穩定上市後公司股價的要求，本公司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的基礎上，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V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本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該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VI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並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IX.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在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文件中作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承諾》《關於違反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約束性措施的承諾》。具體承諾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X.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並編製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X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擬根據《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參考同業上市公司並充分考慮公司實際，對章程進行字句增補、修改，並同步修改原有格式、標點瑕疵。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XII.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擬根據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意見及A股上市公司監管具體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做出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字句增補、修改，並同步修改原有格式、標點瑕疵。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XIII.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擬根據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意見及A股上市公司監管具體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做出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字句增補、修改，並同步修改原有格式、標點瑕疵。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XIV.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意見及A股上市公司監管具體要求，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XV. 關於修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的監管具體要求，本公司擬根據《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境內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管理實際，對公司現行《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新增或修訂；主要新增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對於關聯(連)人士及關聯(連)交易的界定、關聯(連)交易的決策與披露等相關規定；同時根據境內外規定的不同，參考同類上市公司案例調整了制度的原有表述。建議修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

本次《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XVI. 關於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擬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參考其他A+H上市公司案例，制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該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一。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XVII. 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部55,203.40萬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b>內資股</b>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sup>(2)</sup>	1,200,000,000	72.46	1,200,000,000	54.34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sup>(3)</sup>	—	—	552,034,000	25.00
小計	<u>1,200,000,000</u>	<u>72.46</u>	<u>1,752,034,000</u>	<u>79.34</u>
<b>H股</b>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0	0	0	0
—由公眾持有的H股	456,102,000	27.54	456,102,000	20.66
小計	<u>456,102,000</u>	<u>27.54</u>	<u>456,102,000</u>	<u>20.66</u>
總計	<u><u>1,656,102,000</u></u>	<u><u>100.00</u></u>	<u><u>2,208,136,000</u></u>	<u><u>100.00</u></u>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成都交投直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成高建設間接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200,000,000股A股，與本次發行上市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假設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數55,203.40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0.66%，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45.66%。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 **XVIII.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發行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有效抵禦風險的能力，增加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尋求新的發展機遇提供助力。同時，本公司可通過有效的融資渠道立足成都、走出四川，形成產品市場和資本市場有效互動，進一步夯實主業，推進新業務拓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和核心競爭力，擴大公司在行業中的影響力，更好地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X.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XX.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XX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2022年10月10日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穩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制訂預案如下：

### 一、穩定股價預案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每年首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註：本預案所稱「股票」或「股份」均指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公司將啟動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 二、穩定股價措施的方式及順序

#### (一) 穩定股價措施

在達到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後，且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公司將及時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1. 公司回購股份；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

## (二) 穩定股價措施實施的順序

1. 公司回購股份，但若公司回購股份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則第一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股股東將增持公司股票：
  - (1) 在發行人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在發行人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增持本公司股票：
  - (1)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4. 在上述三項穩定股價措施均履行完畢後的3個月內，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穩定股價措施後的3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義務將按照前述1、2、3的順序自動產生。



###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方案

#### (一) 公司回購股份

上述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公司應依據穩定股價方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在履行該等規定所要求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方案。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之外，還應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1. 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具體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當時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確定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

#### (二)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成就時，公司控股股東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條件和要求前提下，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公司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之外，還應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1. 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東在遵守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關於控股股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將以集中競價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合計單次用於增持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的10%，年度用於增持的資金不超過上一年度的現金分紅的30%。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成就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條件和要求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之外，還應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1. 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貨幣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現金薪酬總和(稅後)的10%，且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合計不超過其上一年度領取的現金薪酬總和(稅後)的30%。

為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證相關承諾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四)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其就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其相關方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四、約束措施

##### (一) 公司違反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若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則公司將：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 (二) 公司控股股東違反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東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則公司控股股東將：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2. 將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發行人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返還給發行人。如未按期返還，發行人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現金股利中扣發，直至扣減金額累計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從發行人已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總額。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則其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鑒於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明確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為進一步細化該章程草案中規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現擬定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 一、未來利潤分配規劃制定考慮的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計劃、股東回報、融資成本及外部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 二、利潤分配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廣大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採用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兼顧股東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積極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的利潤分配政策,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

### 三、公司上市後三年具體分紅回報規劃

- (一)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在確保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足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

- (三) 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四)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由董事會提出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對外投資、購買資產等重大投資及現金支出，逐步擴大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的實現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四、股利分配政策調整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利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利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草擬，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充分徵求社會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日起生效。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由於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週期,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建設期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

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擬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承諾如下:

**一、強化主營業務,做大做強主業,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充實,公司將抓住高速公路行業和能源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加強內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二、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8修訂)》等法律法規和《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了上市後適用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管理、用途變更等行為進行嚴格規範,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理合規,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計劃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股東回報。

###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效率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司其責，保障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獨立有效行使職權；進一步加強公司在業務發展、資源整合、財務管理方面的統籌，提高經營和管理效率；持續加強質量安全管理，嚴格執行各項規章制度，確保內控體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 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繼續發展活力

公司構建了多層次、多渠道的人才培養與建設體系。一方面做好現有人才隊伍的培育與提升，充分發揮現有人才梯隊的潛力；另一方面加大對外部高素質人才的引進，不斷調整和充實公司的人才儲備。不斷改善公司員工隊伍的年齡、文化和專業結構，形成結構合理、梯隊穩健的人力資源隊伍，為公司未來的業務擴張發展儲備力量。

### 五、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並在上市後適用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及現金分紅政策，注重在結合公司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內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給予投資者穩定的回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按照《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規定，認真落實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公司的相關規定與該等規定不符時，公司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出台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  
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信息承諾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按照誠信原則履行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後，因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在由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作出行政處罰或人民法院作出相關判決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實之日起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並在上述事實認定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的，回購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的決定或裁決，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賠償範圍包括股票投資損失及佣金和印花稅等損失。



###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承諾

本公司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特承諾如下：

1. 保證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核准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回購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關於違反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約束性措施的承諾

為明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中，本公司未能履行所做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就本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及相關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諾(以下簡稱「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約束措施：

1. 及時披露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原因、具體情況和相關約束性措施；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向社會公眾道歉並承擔相應的經濟和法律責任。
2. 調減或停止發放對公司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直至本公司履行相關承諾。
3. 積極提供補救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避免或減少對投資者造成損失，如果因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事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將積極採取措施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
4. 停止制定或實施重大資產購買、出售等行為，以及增發股份、發行公司債券、重大資產重組等資本運作行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關承諾。

5. 因本公司在穩定公司股價義務觸發時，未在承諾期限內公告具體股份回購計劃，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購計劃實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當於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2%的貨幣資金，以用於本公司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
6. 因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及／或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由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作出行政處罰或人民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的，本公司未按照公開承諾事項履行回購股份義務及／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可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額的貨幣資金：發行新股股份數乘以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於本公司履行回購股份及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如本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本公司於2019年01月及2019年02月募集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 (一)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592號)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2019年01月15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4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2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880,000,000.00元(當日即期匯率0.8612元,折合人民幣757,820,800.00元)。截至2019年01月15日止,本公司收到利息收入港幣1,026.73元(折合人民幣884.18元),扣除保薦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2,518,133.15元(折合人民幣2,168,515.54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877,482,893.58元,折合人民幣755,653,168.64元。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於2019年01月15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877,482,893.58元(折合人民幣755,653,168.64元);2019年02月27日,本公司由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轉賬港幣837,482,593.58元(折合人民幣714,372,652.32元)至本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開立的130711187921專用存款賬戶。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6,186,614.96元(當日即期匯率0.8779元,折合人民幣14,210,229.27元),130711187921專用存款賬戶餘額為人民幣5,942,125.95元,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計劃使用完畢,節餘募集資金為募集資金利息。

**(二) 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

2019年02月12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規定的超額配售權已被行使，本公司超額配售56,102,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2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23,424,400.00元(當日即期匯率0.8635元，折合人民幣106,581,906.38元)。截至2019年02月13日止，本公司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港幣9,503.68元(折合人民幣8,206.81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123,414,896.32元，折合人民幣106,573,699.57元。

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募集資金於2019年02月12日及2019年02月13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123,414,896.32元(折合人民幣106,573,699.57元)；2019年03月21日，本公司由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轉賬港幣123,414,896.32元(折合人民幣105,063,101.24元)至本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開立的130711187921專用存款賬戶。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計劃使用完畢，節餘募集資金為募集資金利息。

上述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合計港幣1,003,424,400.00元，折合人民幣864,402,706.38元，扣除承銷費用、保薦費用等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61,952,183.84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802,450,522.54元。

上述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及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募集資金業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大信驗字[2020]第14-00007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說明****(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80,245.05	已累計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	80,245.05
	各年度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019年：	53,560.3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20年：	22,402.00
	2021年：	4,282.70
	2022年01-08月：	0.00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承諾	承諾		承諾	承諾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1	收購或投資一條高素質的高速公路 <sup>註</sup>	收購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權	48,993.00	56,171.54	56,171.54	48,993.00	56,171.54	56,171.54	0.00	不適用
2	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 <sup>註</sup>	設立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999.00	8,024.50	8,024.50	6,999.00	8,024.50	8,024.50	0.00	不適用
3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6,999.00	8,024.50	8,024.50	6,999.00	8,024.50	8,024.50	0.00	不適用
4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6,999.00	8,024.51	8,024.51	6,999.00	8,024.51	8,024.51	0.00	不適用
合計	-	-	<u>69,990.00</u>	<u>80,245.05</u>	<u>80,245.05</u>	<u>69,990.00</u>	<u>80,245.05</u>	<u>80,245.05</u>	<u>0.00</u>	-

註：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0日完成對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權的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另外，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4月29日完成設立。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不存在差異。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2,107.56萬元。

本公司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資金置換已支付發行費用的情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4,067.61萬元。

**(五) 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本公司在保證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大額存單。

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餘額為人民幣0.00元。

**(六)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計劃使用完畢，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和130711187921專用存款賬戶累計收到利息收入等合計人民幣27,545,210.69元，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其中部分金額合計人民幣7,392,855.47元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支出，節餘募集資金為012-875-2-020280-8募集資金專戶港幣16,186,614.96元(折合人民幣14,210,229.27元)，130711187921專用存款賬戶人民幣5,942,125.95元，兩項合計人民幣20,152,355.22元(募集資金利息)，本公司決定將上述節餘募集資金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1	收購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權	不適用	投資期內有合理回報且不少於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設立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針對項目「收購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權」，預計投資期為14年左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由於投資期尚未到期，最近三年一期尚不能適當計算合理回報，故「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及「是否達到預計效益」不適用。

##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的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說明

不適用。

####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過程中，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本公司已將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六、報告的批准報出

本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09月09日批准報出。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根據目前適用的最新規定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發起人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發起人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 <p><u>2018年9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新發行不超過外資股46,000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p><u>公司於[•]年[•]月[•]日起經[•]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條規定新增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u>之日起生效；……</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三章 股份</b></p>	
	<p><u>第一節 股份發行</u></p>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十三條</b>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五條新增
	<p><b>第十四條</b>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六條增加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五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五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結合本章程實際情況調整</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十六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七條增加</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u>托</u>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根據《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0,000,000股。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456,102,000股。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56,102,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34%；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54%。</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u>不超過460,000,000股</u>，<u>公司總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56,102,000股</u>。發行完成後，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456,102,000股。……</p> <p><u>經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於[•]年[•]月[•]日批准，公司首次公開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並於[•]年[•]月[•]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u></p> <p><u>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股，總數為[•]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條並結合公司實際調整</p>
<p><b>第二十一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6102億元人民幣。</p>	<p><b>第二十一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億元人民幣。</p>	<p>根據公司本次發行股份並上市後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u>用</u>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u>以公稱金轉增股本</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調整
<p><b>第二十四條</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b>第二十五條</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增加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六條</b></p> <p>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十六條</b></p>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u>，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增加</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u>本公司</u>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購回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及<del>(三)</del>項的原因購回<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u>收購</u>回股份<u>本公司</u>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及註銷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二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三十一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p><b>第三十三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原章程第三十八條，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四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五條</b></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已向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原章程第四十四條，結合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六條</b>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p>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內容,結合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五章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根據本章程實際情況調整體例。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u>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u>九</u>條所述的情形。</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及文字修改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三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u>五節</u> 股票和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指引》相關體例調整
<p><b>第四十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四十七<u>九</u>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確定(登記)</u>日。股權確定<u>(登記)</u>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股東。</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九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b>第四十九五十一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格式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u>第七</u> 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u>股東大會</u>	體例調整。
	<u>第一節 股東</u>	體例調整。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第五十三</b><u>五</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u>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一份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u>(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一份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六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b><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b></p> <p><b><u>(四)</u></b>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四)</del><b><u>(五)</u></b>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新增</p>
<p><b>第六十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b><u>(連)</u></b>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u>二節</u> 股東大會的 <u>一般規定</u>	體例調整。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四<u>六</u>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u>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三<u>四</u>)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對外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u>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四<u>五</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u>六</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u>七</u>)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u>八</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七)公司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單位、境外公司借款和為其提供擔保。</p>	<p><b>第六十五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b>(四)</b>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b>(四五)</b>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b>(五六)</b>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六七)</b>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b>(七八)</b>公司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單位、境外公司借款和為其提供擔保。</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六條</b>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六<u>八</u>條</b>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七<u>九</u>條</b>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章程指引》調整表述並保持本章程上下表述統一</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六十八七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u>網絡投票</u>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修訂</p>
	<p><b>第七十一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零九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七十二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章程指引》修訂</p>
	<p><b>第七十三條</b></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七十四條</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七十五條</u>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新增</p>
	<p><u>第七十六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零八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佈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七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佈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發生的合理<u>會議所必須的</u>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p><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七十八條</b></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新增並根據章程結構下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七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如適用)：</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會議期限</u>；</p> <p>(三)說明<u>提交</u>會議將討論<u>審議</u>的事項<u>和提案</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與</u>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七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u>(連)</u>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del>—</del></p> <p><b><u>(五)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u></b></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b>第七八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u>證券</u>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u>網站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p>
	<p><b>第八十六條</b></p> <p><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七條</b></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七八十七條</b></p> <p><u>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九條</b>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新增</p>
<p><b>第八十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p>	<p><b>第八十九十一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u>具體</u>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修訂並結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刪除。</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del>董事長</del>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u>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持人</u>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u>1</u>人擔任主席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持人。</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公司實際修訂以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六條</b>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九十七八十六條</b>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八十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九十八十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全文統一表述，下同。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零一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內容，結合本章程結構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p>	<p><b>第一百零二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u>簽名。會議記錄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u>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修訂並結合本章程結構上移</p>
<p><b>第九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p><b>第九十一百零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報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一百零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內容，根據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零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七零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u>加或者減股本</u><u>少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九十二一百零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九十三一百零八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四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九十四一百零九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u>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九十五條</b></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九十五一百一十條</b></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u>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u>持人</u>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六條</b></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九十六一百一十一條</b></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新增</p>
<p><b>第九十八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九十八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稱。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並參照相關上市公司案例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稱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稱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三)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進行再次投票選舉。</u></p>	
<p><b>第一百零二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一百零二<u>一十六</u>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零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零四<u>一十八</u>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一百零五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零五<u>一十九</u>條</b> <b>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b>，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b>網絡</b>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修訂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三<u>二十</u>條</b> 會議主席<b>持人</b>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b>冊載入</b>會議記錄。</p>	根據《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及公司實際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b>第一百一十四<u>二十一</u>條</b> 會議主席<u>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票</u>；如果會議主席<u>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u>立即組織</u>點票。</p>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條進行修訂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b>第一百一十八<u>二十三</u>條</b>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九章<u>七</u>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體例調整。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二十四<u>八</u>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u>三十</u>條至第一百三十一<u>三</u>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根據實際調整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u>九</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u>四</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根據實際調整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二十七<u>三十一</u>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根據實際調整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發出通知。</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發出通知。</p>	根據實際調整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u>，董事任期3年，自選舉產生<u>就任</u>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十六條進行、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修訂，根據本章程體例將原第一百三十五條上移至此處。</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進行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p>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進行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進行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四十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訂。</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b>	<b>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體例調整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p><b>第一百三十六四十三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p>(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五)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b>第一百三十七四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p>(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u>章</u>及規則；</p> <p>(五)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u>所必須</u>的工作經歷<u>驗</u>；</p> <p>(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並根據公司實際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b>第一百三十八四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聯(連)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b>(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b></p> <p><b>(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b></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五七)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b>第一百三十九<u>四十六</u>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u>(連)</u>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p>
<p><b>第一百四十條</b> 除本章第一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除本章第一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b>第一百四十一<u>八</u>條</b>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b>第一百四十二<u>九</u>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1/3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u>五十</u>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1/3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新增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b>第一百四十五十三條</b> 董事會<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u>訂</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定<u>訂</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u>(連)</u>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定<u>訂</u>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u>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u>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八<u>五十五</u>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u>(連)</u>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上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修訂</p>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執行</u>；</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u>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五十二<u>九</u>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五十五<u>六十二</u>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u>第一百六十條</u>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修訂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u>第一百六十一九條</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保持本章程上下文表述統一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b>第一百六十二七十條</b> 審計和<u>與</u>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u>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且該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b>第十一章五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體例調整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四七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
<p><b>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b></p>	<p><b>第十二六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體例調整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七十五條</b> <u>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一條新增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新增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八七十七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p> <p>(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訂</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的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七章 監事會	體例調整
	<u>第一節 監事</u>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七十五八十四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修訂
	<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該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八十三六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該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實際修訂並《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上移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安排下移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七十五八十八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根據《章程指引》及本章程結構修訂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八九十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b>第一百八十九十二條</b></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del>每次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del>召開之前14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u>臨時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p>	<p><b>第一百八十一九十三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u>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u>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u>八</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體例調整</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百八<u>十五九十六</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八十七九十八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本章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u>作</u><u>做</u>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p>	<p>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六)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六)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四<u>二零五</u>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u>三</u>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文字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或者相關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b>第一百九十五二零六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或者相關<b>其他香港</b>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及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零二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二百零二<u>一十三</u>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del>銷</del>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文字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b>第二百零三<u>一十四</u>條</b></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七十四</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u>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約定的事項。</u></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也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也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零四<u>一十五</u>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u>四</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文字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	第十五 <u>九</u> 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	體例調整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體例調整。
	<u>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u>	體例調整。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二<u>二十三</u>條</p> <p>公司在<u>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適用)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適用)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u>大</u>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新增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三<u>二十四</u>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文字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b>第二百一十四二十五條</b>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文字修訂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一十七二十八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文字修訂,與第123條第二款重複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b>第二百一十八二十九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儲。</p>	文字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內容如下：</u></p> <p><u>(一)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u></p> <p><u>1、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確保資本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稱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並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u>4、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u></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三)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及機制如下：</p> <p>1、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2、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2/3以上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u>4、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u></p> <p><u>5、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u></p> <p><u>6、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u></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如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以提現；或</p> <p>(二)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p>	<p><b>第二百二十四<u>三十五</u>條</b></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u>公司股票</u>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如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以提現；或</p> <p>(二)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p>	<p>根據實際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1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6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1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6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內部審計</b>	體例調整
<b>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十七章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體例調整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二百二十七三十八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且符合<u>《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並參考其他A+H上市公司章程案例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b>第二百二十八三十九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年會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u>大會</u>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文字修訂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b>第二百三十五四十六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b>提前15天</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b>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p><b>第十九<del>二</del>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體例調整
	<p><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體例調整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四<del>十</del>五十一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新增</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二百四十二<u>五十三</u>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根據《章程指引》並結合本章程結構將原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下移
<b>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	<b>第二十章節 解散和清算</b>	體例調整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u>公司有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新增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五<u>十七</u>條</b> 公司因<del>前第二百五十六條</del>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u>成立清算組，<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新增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一 <u>十三</u> 章 公司 <u>修改</u> 章程的修訂程序	體例調整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五十五<u>六十七</u>條</b> 本章程的修改，<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u>(如適用)</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新增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章通知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體例調整
	<u>第一節 通知</u>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百五十七六十九條</b>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u>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u>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修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p> <p>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三)會議通告；	(三)會議通告；	
(四)上市文件；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五)通函；	
(六)委派代表書；	(六)委派代表書；	
(七)回執等文件數據；及	(七)回執等文件數據；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b>第二百五十八七十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b>六十四條</b>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文字修訂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原章程第十九條內容，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下移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u>第二節 公告</u>	體例調整。
	<u>第二百七十二條</u> <u>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條並參考相關上市公司案例新增
<u>第二十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四十六章 附則</u>	體例調整。
	<u>第二百七十四條</u> <u>釋義：</u> <u>(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u>(二)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有重大利益的情形。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u>  <u>(三)獨立董事，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並結合本章程實際情況新增
<u>第二百六十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u>第二百六十五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並結合本章程實際修訂新增。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p> <p>為了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了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p><b>第二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b>第二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p>	<p>根據本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以上含本數，故刪除此處重複表述。</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三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三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七) 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u>(八) 公司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單位、境外公司借款和為其提供擔保。</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條</b>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四條</b>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p>
<p><b>第七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七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u>擔任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調整與章程表述一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八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修訂。</p>
<p><b>第十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事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b>第十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事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二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b>第十二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以書面形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p>
<p><b>第十三條</b>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三條</b>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u>列</u>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語法調整。</p>
<p><b>第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p>	<p><b>第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如適用)</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會議期限</u>；</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p>與《公司章程》規定保持一致，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u>與</u>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b>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十六條</b>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上下文表述保持統一。</p>
<p><b>第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b>第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u>書面形式</u>向公司提出<u>新的</u>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u>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p>	<p>與《公司章程》約定保持一致，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u>公告</u>並說明原因。</p>	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約定保持一致。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u>或者</u>、反對票<u>或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u>具體</u>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與《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約定保持一致。
<p><b>第二十九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b>第二十九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u>撤回委任</u>、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標點符號調整。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u>會議登記</u>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u>會議登記</u>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p><b>第三十一條</b>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三十一條</b>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u>和建議</u>作出解釋和說明。</p>	根據實際修訂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p>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p>	<p>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保持一致。</p>
<p><b>第三十九條</b> ……</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三十九條</b> ……</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u>本公司</u>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新增。</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del>至少有2名</del>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b>網絡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二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四十二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與《公司章程》規定保持一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p>
<p><b>第四十九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b>第四十九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新增。</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二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b>第五十二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u>立即組織</u>點票。</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條進行修訂。</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全文保持一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五條</b> .....</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六十五條</b> .....</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或</u></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語法調整。
<p><b>第六十六條</b>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b>第六十六條</b> 對於法律、<del>行政法規</del>、<del>《公司法》</del><u>《證券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等<u>其他相關法律、法規</u>及《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及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保持本規則上下文表述統一。
<p><b>第六十九條</b>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p> <p>(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p>	<p><b>第六十九條</b>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p> <p>(五)其他<u>具有必須退場情況的人士</u>。 .....</p>	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二條</b>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八十二條</b>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del>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del><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p>	<p>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一條</b>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u>，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p><b>第二條</b>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運作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p>	<p><b>第二條</b>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u>《證券法》</u>《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運作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p>	<p>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董事任期3年，<u>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六條進行修訂</p>
<p><b>第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二條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1/3以上。</p>	<p><b>第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u>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名</u>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1/3以上。</p>	<p>與《公司章程》表述保持一致</p>
<p><b>第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文字性修訂及根據本次上市涉及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公司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單位、境外公司借款和為其提供擔保；</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p>(七) 擬定<u>訂</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擬定<u>訂</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公司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單位、境外公司借款和為其提供擔保；</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二)制定<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擬<u>制</u>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u>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u>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約每季度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約每季度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b>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b></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刪除與第十二條重複內容</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u>過半數</u>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與最新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一致
<p><b>第二十四條</b> 1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二十四條</b> 1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文字性修訂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信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u>現場會議(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的會議)</u>為原則。<u>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u>視頻、電話、傳真、信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允許的方式作出決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三十八條</b>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八條</b>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文字性修訂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依據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如需)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b>1名</b>，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del>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del><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增加了回A上市後涉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定。</p>
<p><b>第三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1/3。</p>	<p><b>第三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1/3。<u>包括3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內容進行修訂。</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五條</b></p> <p>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本條所述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b>第五條</b></p> <p>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u>《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u>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本條所述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內容進行修改。</p>
<p><b>第十一條</b></p> <p>……</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b>第十一條</b></p> <p>……</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文字性修訂。</p>
<p><b>第十一條</b></p> <p>……</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一條</b></p> <p>……</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文字性修訂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內容新增。</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內容修訂。融合原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分內容。</p>
<p><b>第十五條</b> ……</p> <p>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p>	<p><b>第十三條</b> 每次<u>定期</u>監事會會議<u>應當於會議</u>召開之前14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u>臨時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內容修訂。調整原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內容順序。</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五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p> <p>……</p> <p><b>第十二條</b>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四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u>等制裁</u>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融合原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內容。根據回A上市後涉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三條</b></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p> <p>……</p>	<p><b>第十三五條</b></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p> <p>……</p>	<p>根據前文內容順序調整，更改第十三條序號。</p>
<p><b>第十七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p>	<p><b>第十七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內容修訂。</p>
<p><b>第二十八條</b></p> <p>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二十八條</b></p> <p>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根據回A上市後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修改。</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制度名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名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境內外規定的不同並參考同類上市公司案例調整表述。  備註：制度全文涉及「關聯」的內容均修改為「關聯(連)」，不再於表中單獨列示。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行為及關連交易管理工作, 控制關連交易風險, 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以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及促進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6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行為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 控制關聯(連)交易風險, 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以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及促進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el>《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el>、<u>《公司條例》</u>(香港法例第662章)、<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u>(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u>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制定本制度。</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新增並調整表述</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條</b> 本制度適用於本集團。</p> <p>本制度所稱的關連交易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相同，所述的關連人士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稱的附屬公司是指：</p> <p>……</p>	<p><b>第二條</b> 本制度適用於本集團。</p> <p>本制度所稱的關連交易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相同，所述的關連人士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稱的附屬公司是指：</p> <p>……</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刪除，且在本制度第二章、第三章分別對關聯(連)人士及關聯(連)交易進行定義</p>
<p><b>第三條</b> 本集團任何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股份公司應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報告、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符合豁免條件的及／或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豁免的關連交易除外。</p>	<p><b>第三條</b> 本集團任何成員與關聯(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應簽訂符合《<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股份公司應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報告、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但根據<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符合豁免條件的及／或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或<u>上海證券交易所</u>(以下簡稱「上交所」)豁免的關聯(連)交易除外。</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新增並調整表述</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四條</b>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交易條款(包括價格)對於本集團而言，原則上不應遜於市場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包括價格)(以下簡稱「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股份公司應對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相關指引和上市決策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及要求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b>第四條</b> <u>關聯(連)</u>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u>關聯(連)</u>交易的交易條款(包括價格)對於本集團而言，原則上不應遜於市場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包括價格)(以下簡稱「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股份公司應對按<u>《上交所上市規則》</u>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相關指引和上市決策應予披露的<u>關聯(連)</u>交易的定價及要求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新增並調整表述</p>
	<p><b>第五條</b> <u>股份公司的關聯(連)人士，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關聯(連)人士，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關聯(連)人士。</u></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六條</u> <u>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連)人士包括關聯(連)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連)自然人。</u></p> <p><u>關聯(連)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u></p> <p><u>(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u>(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u>(三)關聯(連)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6.3.4條 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四)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u></p> <p><u>(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股份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股份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u>關聯(連)自然人包括：</u></p> <p><u>(一)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u></p> <p><u>(二)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四)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股份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股份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u></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股份公司的關聯(連)人士。股份公司與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連)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股份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p>	
	<p><u>第九條</u> <u>股份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關聯(連)交易，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關聯(連)交易。</u></p>	<p>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情況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十條</u>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u>關聯(連)交易是指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股份公司關聯(連)人士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u></p> <p><u>(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p> <p><u>(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u></p> <p><u>(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p> <p><u>(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p> <p><u>(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u>(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2條及第6.1.1條 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八)債權、債務重組；</u></p> <p><u>(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p> <p><u>(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p> <p><u>(十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u></p> <p><u>(十三)銷售產品、商品；</u></p> <p><u>(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勞務；</u></p> <p><u>(十五)委託或者受託銷售；</u></p> <p><u>(十六)存貸款業務；</u></p> <p><u>(十七)與關聯(連)人共同投資；</u></p> <p><u>(十八)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u></p> <p><u>(十九)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b>第七條</b> 本制度所稱關連交易是指……	<b>第十一條</b> <u>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u> 本制度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	明確本條所適用的依據
<b>第八條</b> 本章所稱「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	<b>第十二條</b> 本章 <b>第十一條</b> 所稱「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	明確所指代的內容
<b>第十三條</b> (一)6.股份公司審計監察部牽頭負責，財務管理部配合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制備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的財務測試表；根據測試結果，判斷關連交易應履行的審批程序；	<b>第十七條</b> (一)6.股份公司審計監察部牽頭負責，財務管理部配合按照 <u>《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u> 要求， <u>準備或</u> 制備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的財務測試表 <u>或其他財務數據</u> ；根據測試結果 <u>或核算數據</u> ，判斷關聯(連)交易應履行的審批程序；	根據A股實際情況調整
<b>第十三條</b> (三)董事會辦公室行使以下職權：  1.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覆核關連交易事項是否涉及董事會審批及獨立股東批准，並負責審核認定是否涉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閱等信息披露事項；  2.負責關連交易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b>第十七條</b> (三)董事會辦公室行使以下職權：  1.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覆核關聯(連)交易事項是否涉及董事會審批及獨立股東大會批准，並負責審核認定是否涉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閱等信息披露事項；  2.負責關聯(連)交易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u>3.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u>	根據A股實際情況新增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三條 (四)	第十七條 (四)  <b>5. 其他關聯(連)交易相關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b>	根據A股相關操作慣例新增
第十五條 附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  (一)各附屬公司應指定具體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的歸口管理，該關連交易的歸口管理部門在股份公司審計監察部、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等部門的指導下履行所在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職責。股份公司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是指股份公司負責管理附屬公司擬發生關連交易具體業務的部門。  (二)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負責：……  (三)……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	第十九條 附屬公司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一)各附屬公司應指定具體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的歸口管理，該關聯(連)交易的歸口管理部門在股份公司審計監察部、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等部門的指導下履行所在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職責。股份公司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是指股份公司負責管理附屬公司擬發生關連交易具體業務的部門。  (二)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 <b>審計監察部</b> 負責：……  (三)……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	關連交易業務對口部門的職責實際是由審計監察部在履行，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二十條</u>  <u>股份公司擬發生《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連)交易，決策流程如下：</u></p> <p><u>(一)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u></p> <p><u>(二)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6條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用進行審計或評估的除外。</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6、第6.3.7條並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相關案例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三) <u>股份公司與關聯(連)人士共同出資設立公司，股份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二)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u></p> <p>(四) <u>股份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二)項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u></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二十一條</u> <u>股份公司應當在關聯(連)交易審議過程中嚴格實施關聯(連)董事和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制度。</u></p> <p><u>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連)交易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股份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股份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連)交易》第三條新增，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8、6.3.9條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第二十二條</u> 股份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以下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二十條的規定：</p> <p><u>(一)與同一關聯(連)人士進行的交易；</u></p> <p><u>(二)與不同關聯(連)人士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關聯(連)人士，包括與該關聯(連)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連)人。</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6.3.15 條新增</p>
	<p><u>第二十三條</u> 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股份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u>(一)股份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6.3.18 條新增</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u>(二)關聯(連)人士向股份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股份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p> <p><u>(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p><u>(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p><u>(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u></p> <p><u>(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u></p> <p><u>(七)股份公司按與非關聯(連)人士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連)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u>(八)關聯(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u></p> <p><u>(九)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關連交易的決策流程……</p>	<p>第二十四條 <u>股份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連)交易</u>，決策流程如下： ……</p>	<p>明確適用的情形</p>
<p>第十七條 關連交易的披露</p> <p>(一)股份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但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或聯交所授予豁免披露的關連交易除外。</p> <p>(二)股份公司應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準備和發佈公告及通函。在準備公告及通函的過程中，股份公司可就如何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諮詢專業顧問的建議。</p>	<p>第二十五條 關聯(連)交易的披露</p> <p>(一)股份公司的所有關聯(連)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但符合<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u>免於披露</u>／可獲豁免或<u>上交所</u>／聯交所授予豁免披露的關聯(連)交易除外。</p> <p>(二)股份公司應該根據<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準備和發佈公告及通函。在準備公告及通函的過程中，股份公司可就如何遵守<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諮詢專業顧問的建議。</p>	<p>字詞修訂</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十八條</b> 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自然人／法人，應及時就關連人士信息及其變化向審計監察部申報備案。</p>	<p><b>第二十六條</b> 符合<u>關聯(連)</u>人士定義的自然人／法人，應及時就<u>關聯(連)</u>人士信息及其變化向審計監察部<u>股份公司董事會報送其關聯(連)人名單及關聯(連)關係說明，由股份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申報備案。</u></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5條修訂</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審計監察部分管領導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股東難以判斷的，可向股份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亦可向聯交所諮詢確定。</p> <p>.....</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連)</u>交易事項的，審計監察部分管領導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股東難以判斷的，可向股份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亦可向<u>上交所、</u>聯交所諮詢確定。</p> <p>.....</p>	<p>字詞修訂</p>

原管理制度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二條</b>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十九條</b>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u>並在聯交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b>第二十三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b>第三十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u>股份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的，以相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u>股份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地法律規定新增並調整表述
<p><b>第二十四條</b>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p>	<p><b>第三十一條</b>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u>《上交所上市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p>	根據公司本次擬上市地法律規定新增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資格及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且人數不少於3名，其中至少有1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在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認定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可能損害公司投資者利益的期間；
- (三) 最近36個月曾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規則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佈前，公司應按照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對於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八條** 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獨立董事本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七)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八)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十)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一)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二) 需要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三)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連)人以資抵債方案；
- (十四) 公司擬決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以書面方式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如適用)，獨立董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六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二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0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楊斌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王鵬先生及錢永久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6.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0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楊斌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王鵬先生及錢永久先生。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

## 4. 回條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5.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H股類別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6. 其他事項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0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楊斌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王鵬先生及錢永久先生。

附註：

### 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

### 4. 回條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5.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內資股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6. 其他事項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